CMA
181712050372
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QJQA210520032

项目名称：华新水泥（宜昌）有限公司（厂区）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华新水泥（宜昌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2021 年 06 月 29 日
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说　　明

1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
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或者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
3、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、排污状况、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；

4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
5、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湖北千墨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宜昌高新区兰台路13号

邮编：443000

电话：0717-6078929

传真：0717-6078929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受华新水泥（宜昌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对其厂区的无组织废气（厂界 4 个点）进行了检测，样品经实验室分析，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分析完毕，现提交报告。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，现场检测图见附图 2。

二、检测方案

类别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排放口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东侧厂界外 20m 处	A2（参照点）	厂界 4 个点	30°19′01″N；111°29′43″E	颗粒物	4 次/天，共 1 天
	西侧厂界外 5m 处	A3（监控点）		30°18′59″N；111°29′28″E		
	北侧厂界外 5m 处	A4（监控点）		30°19′11″N；111°29′37″E		
	南侧厂界外 5m 处	A5（监控点）		30°18′52″N；111°29′35″E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主要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BT124S 型电子天平（21990562）	0.001mg/m³

四、检测结果

1.气象观测结果

日期	时间	天气状况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hPa）	风向	风速(m/s)	相对湿度（%RH）
2021.05.20	10:43	晴	24.2	1004	东	2.0	54
	12:07	晴	25.3	1003	东	1.7	50
	13:30	晴	26.5	1003	东	2.4	46
	14:45	晴	26.6	1003	东	1.5	43

2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排放口编号	监测时间	A2 测点（参照点）	A3 测点（监控点）		A4 测点（监控点）		A5 测点（监控点）	
				测定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差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差值	测定值	与参照点差值
颗粒物（mg/m^3）	2021.05.20	厂界4个点	第一次	0.050	0.167	0.117	0.083	0.033	0.133	0.083
			第二次	0.067	0.133	0.066	0.067	0	0.117	0.050
			第三次	0.067	0.184	0.117	0.100	0.033	0.133	0.066
			第四次	0.050	0.167	0.117	0.067	0.017	0.100	0.050
标准限值				$0.5mg/m^3$						
参考标准		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						

编制人：[illegible] 审核人：[illegible] 签发人：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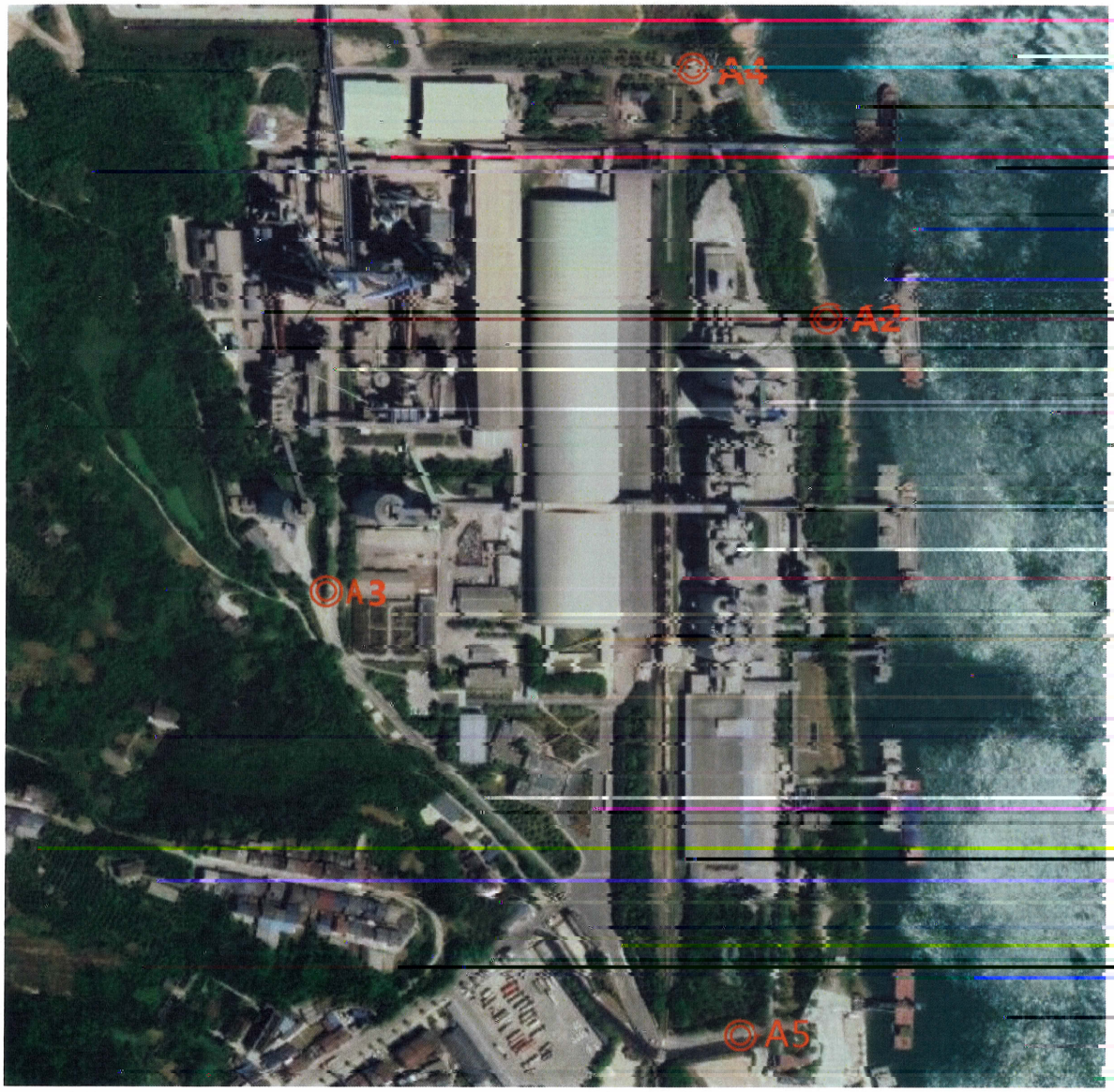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 年 06 月 22 日

检测专用章

以下无正文

附图 1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◎An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图 2：现场采样图



